

二十年前绝密文件曝光 ——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文件”大白天下

一份 20 年前被列为“绝密”的文件近日在海外曝光。这份“法发 2000 年 29 号文”是 2000 年 11 月 30 日由中共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司法意见，要求“各级政法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时任党魁江泽民的严厉打击法轮功的重要指示。

任何一个法律，应通过正常的立法程序确立并公开公示，让公众有知情权。然而中共五部委“29 号文”却在文件中对法轮功学员直接定性，要求司法用“刑法”量刑定罪，按刑事案件处理，如使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等。

在绝密司法意见中，不但对法轮功学员的信仰和行为罗织了众多罪名；还声称，办理涉及法轮功的案件“政治性、法律性和政策性都很强”，要求“各级政法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

这份公检法联合发布的绝密文件证明中国根本没有司法独立，所谓的法律就是中共迫害无辜民众的工具；也证实了中共犯下打着法律之幌，操控公检法系统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恣意实施“群体灭绝”的罪行。

为什么绝密：违法见不得光

多年来曾经多次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中国大陆律师陈建刚，看到这份绝密司法文件后惊呼，自己虽然在办案中见过类似材料，但这份文件也是头一次看到，令人震惊。

陈律师指出：这份由两高和公安部、国安部、司法部五部门联合

发布的《意见》，“从法律层面上讲，本身就是违法的文件，它没有法律的任何特征和效力。”“它又是一个绝密件，这说明五部门在搞违法犯罪的活动，见不得光。”

血腥打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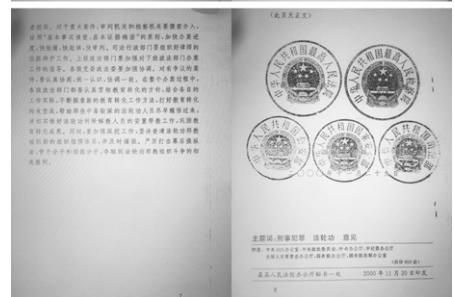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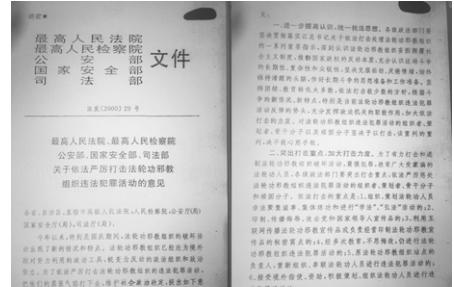
陈律师分析了文件中提到的“刑法第三百条”，这是中共迫害法轮功 21 年来对法轮功学员构陷最多的罪名——“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事实上，法轮功没有组织，是松散炼功状态，法轮功学员们彼此之间很多都不认识，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更谈不上“破坏”，法轮功学员传递的资料只是告诉人们被迫害的真相，哪一个人法官能指出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什么？没有一个人能说出来。

2014 年 6 月 2 日，《法制晚报》公布了中共官方定性的 14 个邪教组织的名单，法轮功却不在其中。早在中共公安部 2000 年和 2005 年发布的两个公文中，所认定的 14 种邪教名单内也都无法轮功。

当年维权律师江天勇对此在其推特上发文说：“法轮功被中共以‘邪教’被迫害打压近 15 年，无数修炼者被跟踪、抓捕、关押、抄家、劳教、判刑、关洗脑班等等，但却居然不在 14 种所谓邪教名单里！（中共）这么多年残酷血腥打压的法律依据何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江泽民下令成立了“610 办公室”，其唯一职责就是在全国推动迫害法轮功。

“610 办”的办公机构不挂牌、不着装，在向法院传达对于法轮功的迫害指令时，通常不允许录音、记



▲20 年前被中共列为“绝密”的文件近日在海外曝光。

录、书面传达，因此多年以来都是在秘密状态下维持着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全球反共 四面楚歌

依据中共的《保密法》第十五条，绝密级文件的保密期限不超过三十年，所以该绝密文件还有 10 年保密期。现在曝光这个文件，可以让中共所犯的群体灭绝罪行早日大白于天下。

目前越来越多的中共体制内人士，看到了中共岌岌可危的现实。一份又一份揭开中共内幕的秘密文件被传至海外：403 页揭露新疆集中营的密件；1 月 3 日中共卫健委隐瞒疫情的“3 号文”；以及强制给法轮功学员定罪的“2000 年 29 号文”，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陆续曝光，铁证如山。◇

德媒：在中国被劳教 在吕嫩市获得幸福

【明慧网】在德国西部城市吕嫩市 2020 年 10 月份的国际文化周，法轮功学员所呈现的金色中国龙，成为了文化周最闪亮的一点，吹去了疫情期间人们的烦闷，当地最大的日报《鲁尔日报》深入采访了把祥龙带入这座城市的法轮功学员郭居峰。报道标题是：在中国被劳教，在吕嫩市找到幸福。

由于修炼法轮功被关押到劳教所

金秋十月德国西部城市吕嫩市的国际文化周中，一条金色祥龙闪亮登场，让在场德国人耳目一新，也在这座城市刮起一阵中国风。

《鲁尔日报》在报道中说：在国际文化周的舞龙让人印象深刻，郭居峰居住在德国已经 12 年了，他是隐藏在龙背后的“龙人”。他的家乡在 8 千公里外的中国东北黑龙江，他在文革后期出生，但是长大后，他却和社会有些“格格不入”。

接着《鲁尔日报》报道了郭先生学习法轮功并遭受迫害的经历：郭先生在 1995 年学习了法轮功，一种气功打坐，和其他气功不一样的是，法轮功学员都坚持真、善、忍原则。但是法轮功在 1999 年却

被中共政府禁止了，数以千计的学员被绑架并被送入劳教所，这其中就有郭居峰。他经历了 3 个劳教所，在一个条件恶劣的石厂被强制劳动。郭先生说：“我们用双手和锤子工作，手套很快就破掉了。”

2008 年，中国举办奥运会的时候，郭先生在中国的德企工作，他出差来到德国，就再没回去。如今他任职于一家德国公司，是一名电气工程师。在他的业余时间，他致力于中国文化，有时他将在德国的见闻写成文章，刊登在德国的中文报纸上。他还经常烹饪他故乡的饮食，精心装饰并拍下照片，闲暇时间他也会写中国的书法。

编排舞龙成为新爱好

《鲁尔日报》介绍了郭先生编排舞龙的过程：郭先生编排了舞龙，他说：“对我们中国人来说，龙是极其特别的，是一种神圣的生命。”之后他深入研究了舞龙，并把龙呈现给了国际文化周的观众。郭先生说：“我制作了训练文件，还有相对应的视频教程，每个队员和动作都进行了编号，我们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训练。”

舞龙队员年龄覆盖 27 岁到 72

岁，4 人来自吕嫩市，他说：“我特别高兴，在现场为观众带去快乐。我的目的是，通过龙为吕嫩市带来幸运，在演出现场出现了彩虹，这让我非常感动。”

让人印象深刻的是，郭先生积极的生活态度，以及他为社会无私付出的一切。他说“我很愿意住在这里。”他和他的同伴每周日会在丽波公园炼功。当然他也有一丝心痛，就是他 12 年没有回到故乡和亲人团聚。◇

见证

真神奇 肾结石排除来了

【明慧网】母亲是 1998 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当时母亲一身病，每天吃药，有气无力，什么活也不能干，每天在床上躺着。母亲胃病很重，便血，还有坐骨神经腿疼、乳腺癌。

自从修炼法轮大法以后，精神一天比一天好。3 个月的时间，母亲的病全好了，什么活都能干了，她自己高兴，全家都高兴。

全家人从内心感谢师父，感谢法轮大法。

我有肾结石病，在 2003 年我肾结石病犯了，疼得要命，到医院打针打杜冷丁才止住疼。后来经常疼，只要一疼就得去打针。后来母亲说你修炼法轮功吧，我想那就试试吧。

我先阅读了《转法轮》（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我明白了并相信师父讲的法理，人得病都不是无缘无故得病的，是人生生世世做了不好的事情欠下的业债，都是有因缘关系的，遭罪就是还业

债，是业力轮报。要想舒舒服服没有病，只有修炼正法。从此，我跟我母亲一起炼法轮功。

我炼功才几个月的时间，尿道就排除了两颗像黄豆大的石头，从那以后，肾结石再没犯过。

2020 年 5 月，我父亲去世，我和母亲守孝期，每天和母亲一起炼功，又排出一颗比黄豆还大的一颗石头。

亲身经历让我发自内心赞叹“法轮大法好”。◇

成都新都区法官不听劝阻 执意枉判王国华三年

【明慧网】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三点半，成都市新都区法院在刑事一庭非法对法轮功学员王国华视频庭审，执意枉判王国华三年。

当时的审判长：付华（前刑庭庭长），陪审员：张琳（女，现任刑庭庭长），书记员：骆才华

（女），公诉人：李晓峰（女，副检察长）。

王国华，男，五十四岁，在成都市新都区某驾校当教练，租住在成都市新都区。王国华因坚信真、善、忍做好人，曾经遭到两次被非法关押一年、一次被诬判入狱等迫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王国华正在教练场教学，被突然闯入的新都区桂湖派出所刘建、黄海、何晓磊、黎智峰等几人绑架，随后被非法抄家，两台手提电脑、手机、一台打印机和若干书籍、资料等私人合法财产被警察劫走，教练车被迫卖掉。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新都区法院通知家属说：王国华案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三点三十分在新都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开庭时，王国华本人没到新都法庭现场，是在视频里（据说是疫情期间，看守所关押的人员离开了看守所再回到看守所，要求必须隔离14天为理由才没到场），因此，法庭上只有法官、公诉人、书记员、律师及家属就这样荒唐地开庭了。

在法庭上，公诉人讲述公安人员对王国华案件的办案过程与在王国华家中抄走的两台手提电脑、两部手机、一台打印机、真相币和若干法轮功书籍、资料等物品为犯罪依据后，王国华的律师就此指出了公安人员在针对王国华办案过程中一系列不合法的行为。公诉人也立即给予了承认。

王国华的律师说：“电脑上你们（警察）也没有找到王国华的犯

罪依据，对打印机你们也没有鉴定出犯罪的依据来；电脑和打印机是王国华与他们家人的共同财产，不能成为犯罪的依据！你们抄收的法轮功书籍、资料你们看了没有？”

公诉人回答说：“没有。”王国华的律师说：“法轮功书籍、资料里也没有犯罪的依据！”公诉人说：

“王国华给他的学员讲共产党不好，法轮功好；说共产党不好就是犯罪；王国华宣传法轮功就是违法。”王国华的律师说：“王国华不是宣传法轮功，他是在弘扬法轮功。因为王国华在部队的时候身体很不好，用了很多方法都没有把身体搞好，炼法轮功他的身体就好了。宪法规定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嘛。法轮功的书籍与资料都是合法的。”

当时律师在法庭上义正词严地说出这番话时，法官、公诉人、书记员、他们同时转头看向了律师。法官宣布：“休庭 15 分钟。”在下午四点多钟，法官回到法庭上判王国华三年冤狱。王国华后来上诉。

在九月中旬，新都区法院刑庭电话询问王国华家属是否请律师，称大约在十月一日休假前后要对王国华庭审。得知消息后，为了不让付华、张琳、骆才华和李晓峰被中共继续利用来迫害法轮功，从而造下深重罪业。国内外的法轮功学员怀着大善大慈之心，即时给他们打电话，告诉他们真相，让他们勿枉判王国华。遗憾的是付华，张琳，骆才华和李晓峰不听劝阻，执意枉判王国华三年。再次造下无边罪业并留下新的罪证——判决书。今天对王国华的非法判决书，就是明天你们陪同中共被全世界审判的铁证。

从二零一六年至今的五年里，成都市新都区法院已冤判九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丁惠、林小全、郑斌被冤判，丁惠被迫害致疯；二零一七年，冯桂清被冤判。

二零一九年，黄香玲、付发芝二人被冤判。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陈揖鑫、郑天琼夫妻被冤判一年六个月。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王国华被枉判三年。

目前仍有刘国秀、罗召兰、黄刚俊、沈国凤、杜会珍、魏国华六人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被新都区桂湖派出所同时绑架，非法关押至今。

这些年，冤判法轮功学员的主要有法官付华、张琳、陈晓敏、苏平、骆才华、梁康等，检察官李晓峰、张丽娟、李亮、魏婷、张应等人。

即使如此，法轮功学员仍然不愿放弃你们，希望你们能尽快看清中共的本来面目，远离中共，停止迫害，将功补过，给自己赎回一个美好的未来。切记：佛法慈悲与威严同在！如果不能真正做到“远离中共，真心忏悔，停止迫害，将功补过”，那等待你们的一定是人间的审判和下地狱去偿还无边罪恶！

二十一年来，明慧网报道的案例中，已有两万多人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包括中央官员、省市委官员、“六一零办公室”头目、派出所所长、居委会主任等。仅二零一九年，即有 529 个中共各级人员因参与迫害而遭恶报，人数最多的部门是公安系统，应验了“多行不义必自毙”的古训。

参与迫害的主要责任人信息

1、新都区检察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香城北路 181 号 邮编：610500
检察官（副检察长）：李晓峰
(女) 办公室 028-83970155

2、新都区法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香城北路 289 号 邮编：610500
院长：龚桂莲

审判长：付华，男，现任专职委员，前刑庭庭长，（办公室）
028-68903035，13198592375 ◇

当“五毛”遭遇现实

花千芳曾经是个出名的“五毛”，自称“自干五”，一向自觉主动为中共站台，热衷于“传递正能量、弘扬中国梦”，宣扬“爱国不需要理由”。一日，却在微博吐槽说：“真是啥事都能碰上，抚顺经济这是衰到啥程度了啊？22年前缴纳的农村养老保险证书，标明60岁退休每月发200。刚我妈说证被政府收回去了，说是项目没有了，当是存款给利息。开啥玩笑啊这是。”这些话完全颠覆了他自干五的形象。要是以往，他肯定会批判这些“负能量”，批判他们不为国分忧，而当共产党的机器碾压到他自己身上时，他也开始喊痛了。

王小胖也是像花千芳一样的高调爱国者，经常喊打击日货，打击美帝。但前不久他所在的外资公司

真的撤走了，美帝真的“夹着尾巴逃跑了”，王小胖失业了，再也不吭声了。

狂热的爱国主义者为何一触及现实，就变得不堪一击呢？因为狂热本身就是中共煽动起来的，这些人是受了中共“伟光正”的欺骗，而活生生的现实却不会说谎。疫情期间，被滞留海外的“小粉红”们回国无门时才明白：“真实的世界里，没有战狼来救我”。

今年6月24日，一位名为詹姆斯·刘的中国留学生表示，他是真正的小粉红，过去经常在网络上喊捍卫国家、谴责香港的民主抗议、帮着中共“甩锅”。但他完全没有想到，他一直以来捍卫的国家并不想让他回去。他说：“第一次感到与自己国家的基本政治原则发

生了冲突：国家利益高于个人需求。”“我的心情越来越复杂”，他在微博上写道，“我爱的国家不想让我回来。”

这群“小粉红”中的一些人开始重新思考他们与国家的关系——在中国语境下，国家、政府和共产党都是一体的。他觉得自己像“被人狠狠揍了一顿”，“你能想象一直坚定的信念突然有一天有人告诉你：其实事情并不是这样的？”◇



博古通今

改过迁善 转祸为福

《德育古鉴》《迁善录》中记载了这么一则故事：

春秋战国时期，宋国大夫蒋瑗有十个儿子，一个驼背、一个跛脚、一个四肢萎缩、一个双足残疾、一个疯癫、一个愚痴、一个耳聋、一个瞎眼、一个哑巴、一个死在监狱中。

公明子皋见到这种情形，就问蒋瑗：“大夫平时都做了些什么事，竟然招致如此奇祸！”蒋瑗说：“我平生自忖也没有干什么大坏事，只不过内心总是嫉妒别人。见到比我好的人就忌恨他；若是有人奉承自己，心里就喜欢；听到别人做了善事就怀疑不信，听到别人做了恶事就深信不疑；看见别人得到好处，好象自己失去了什么似的；遇见别人有了损失，好象自己得到了好处一般。这便是我做人的态度。”

子皋叹道：“大夫存有这样的

心态，如此心术不正，恐怕不久就要招来灭门之灾了，恶报岂止是眼前这些呢！”蒋瑗听子皋这么说，感到很畏惧，不知如何是好。子皋又说：“上天虽然高远而能明察秋毫，如果你能痛改前非，诚心向善，就一定会转祸为福，从现在改正也还来得及啊！”

蒋瑗从此改掉嫉妒的恶习，心怀惕励，行善积德，举荐贤才。没过几年，孩子们病都逐渐痊愈了。

古人的聪明在于能从人的言行中判断出祸福，能分清善恶是非；同时能知错就改，转祸为福。

反观当今社会，中共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在全社会放纵人的恶念贪欲，假、恶、斗横行于世，这在古人看来，人不是在走向毁灭吗？报应就在眼前了。而上天慈悲，给人以改过机会，那些能倾听真相、远离中共、回归善良的人们，定能转祸为福。◇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你知道吗